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32號

原告 林蘄樂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芷瑩

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被告 陳兆軒

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
易字第1461號傷害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
裁定(113年度附民字第1599號)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
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204,0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十分之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為原告甲○○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
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
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甲○○(下稱甲○○)為原告，並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48,830元之本息，嗣
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追加原告乙○○(下稱乙○○)及聲明如
後示(卷二第99頁)，經核為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為擴張

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4 (一)甲○○曾與被告為男女朋友，兩人分手後，被告基於恐嚇之
05 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8時41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
06 送文字內容有「你他媽再給我鬧一次我絕對讓你看不到樂樂
07 (指甲○○與他人所生之子即乙○○)」，以此加害生命之
08 事，恐嚇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心生畏懼。嗣被告於112年1月20
09 日20時19分許，至甲○○住處(地址詳卷)，經乙○○開門而
10 入內後，因金錢起爭執，甲○○遂請被告離開住處，惟被告
11 受退去之要求仍不從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與甲○
12 ○發生拉扯，並以手掐甲○○脖子，致甲○○因此受有左臉
13 頰挫傷、左頸部挫傷、左胸部挫傷、右手掌挫傷、右手肘挫
14 傷等傷害，經甲○○質問被告為何打人，被告竟基於恐嚇危
15 害安全之犯意，對甲○○恫稱：「我還打人勒，我他媽的快
16 把你殺了勒，還打人勒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，恐嚇甲
17 ○○，致甲○○心生畏懼。另乙○○於上開情事發生時，在
18 旁全程目睹，亦致乙○○心生畏懼。原告二人因被告上開行
19 為，精神受有重大痛苦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訴請被
20 告分別賠償甲○○、乙○○醫藥費4,020元、精神慰撫金50
21 0,000元及諮商費44,810元等語。

22 (二)並聲明：

23 1、被告應給付甲○○504,0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24 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2、被告應給付乙○○44,810元，及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7 3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月20日至甲○○住處毆
29 打並恫嚇甲○○乙事不爭執，惟否認於111年12月31日以LIN
30 E傳送「你他媽再給我鬧一次我絕對讓你看不到樂樂」文字
31 與甲○○，係基於恐嚇之犯意。並否認乙○○所支出諮商費

與被告上開行為具因果關係，此部分之損害並非被告所致；另認甲○○所罹患焦慮症、失眠亦非被告所致，其長期患有精神疾病，甲○○自不得請求醫療費用，且認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告與甲○○曾為男女朋友，被告於112年1月20日19時許至甲○○住處，經乙○○開門而入內後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拉扯甲○○，並以手掐住甲○○脖子，致甲○○受有左臉頰挫傷、左頸部挫傷、左胸部挫傷、右手掌挫傷、右手肘挫傷等傷害。經甲○○質問為何打人時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甲○○恫嚇：「我還打人勒，我他媽的快把你殺了勒，還打人勒」等語，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，恐嚇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。待甲○○要求離開其住處時，基於滯留住宅之犯意，持續停留，遲未離去。

(二)被告因上開傷害、恐嚇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4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30,000元。另被告被訴111年12月31日8時41分許之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無罪。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0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甲○○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(二)乙○○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甲○○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1、甲○○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0日19時許至其住處為傷害、恐嚇之加害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6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

01 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30,000元，並經臺灣高
02 等法院臺南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0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
03 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(卷二第17-22頁)，業經
04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易不爭執上
05 情，是甲○○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06 2、至甲○○雖另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31日8時41分許，以通訊
07 軟體LINE傳送：「你他媽再給我鬧一次我絕對讓你看不到樂
08 樂(即乙○○)」等文字，以此恐嚇甲○○部分。按當事人主
0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
10 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
11 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
12 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
13 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
14 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
15 號判例參照)。經查，甲○○自111年8月21日起，持續不斷
16 以通訊軟體LINE主動傳送訊息予被告，縱遭被告已讀不回、
17 冷言相對、出言辱罵、低姿態請託勿擾亦同，直至111年12
18 月30日，甲○○於傳送：「錢呢」、「月底了」等文字，見
19 被告未回應，又於111年12月31日1時50分許傳送：「你是不是
20 要鬧大」之文字，被告才自同日8時40分許起回傳：「幹
21 你娘機掰」、「除了威脅恐嚇你還會幹嘛」、「你他媽再給
22 我鬧一次我絕對讓你看不到樂樂」等文字，甲○○隨於同日
23 9時42分許起，陸續傳送：「你欺騙我也不還我錢」、「孩
24 子也沒了」、「你是人嗎」，之後仍持續傳送要求被告傳送
25 匯款紀錄等文字等事實，有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稽(見臺灣
26 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85號卷第57-201頁，下稱
27 偵字卷)。被告雖有傳送「你他媽再給我鬧一次我絕對讓你
28 看不到樂樂」等文字，然關於其要如何讓甲○○無法看到樂
29 樂等，並未敘明，容有多種可能，能否逕由上開文字，即認
30 被告係恫嚇不法加害甲○○或乙○○之生命，尚非無疑。再
31 觀諸被告與甲○○互傳訊息之脈絡，被告於刑事庭辯稱其係

01 因甲○○一直恐嚇要錢，其為警告甲○○，才傳送上開文字
02 等語，尚非無據，故不論對親身經歷之甲○○而言，抑或對
03 於閱覽過上開對話過程之一般人，則其等是否會因此感覺畏
04 怖，亦非無疑，此觀甲○○接收上開訊息後，仍持續傳送訊
05 息要求被告傳送匯款資料，甚至於112年1月20日臉書網站上
06 貼文指控被告有不當行為等事(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4號
07 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51號刑事判
08 決)，顯未見其顯露害怕之態度益明。從而，被告上開文字
09 之措辭縱屬激烈，尚難認足使甲○○心生畏怖，此本院113
10 年度易字第1461號刑事判決，亦同此見，並判處被告此部分
11 無罪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(卷二第17-22頁)；復觀諸全
12 卷資料，甲○○就此部分亦未積極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是甲
13 ○○此部分之主張，當屬無據，即難採信。

14 3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5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16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1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
18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甲○○
19 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0日19時許至其住處為傷害、恐嚇之加
20 害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則被告上開故意不法加害之行為，
21 與甲○○前開傷害間，自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甲○○依
2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屬
23 有據。茲就甲○○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：

24 ①醫療費用：

25 本件甲○○主張其因受有上開傷害，前往精神科就診，支出
26 醫療費用4,020元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
27 (卷一第17頁；卷二第67-71頁)。經查，依甲○○所提之安
28 芯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：「病名：鬱症，復發，重度無精神
29 病徵，失眠症」，門診日期為112年2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
30 止，其就診日期與被告所犯行日其極為接近，且甲○○與被
31 告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至甲○○住處，出手毆打、拉扯

01 甲○○，致其受有前開傷害，被告更出言「我還打人勒，我
02 他媽的快把你殺了勒，還打人勒」等言語恫嚇甲○○，則甲
03 ○○應會感受到不知將會受被告何程度之非理性報復，其身
04 心之恐懼難以言喻。衡諸一般人突遭親密伴侶至住處毆打，
05 並揚言殺害，必然發生罹患焦慮及失眠之結果，是足認被告
06 之行為，與甲○○罹患鬱症、焦慮及失眠間具有相當因果關
07 係，從而，自應認此部分費用為治療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
08 之醫療上必要費用，應予准許。

09 ②精神慰撫金：

10 復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
11 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
12 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
13 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此有最高法院51
14 年台上字第223號、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
15 照。經查，甲○○為高職畢業，現從事網拍事業，育有一未
16 成年子女；被告為博士，現於台積電擔任工程師，未婚，業
17 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-Road財產
18 資料(卷二第39-49頁)，復參酌兩造身分、資歷及甲○○所
19 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於200,
20 000元之範圍內，尚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甲○○逾此數額之
21 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22 ③綜上，甲○○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得請求金額為20
23 4,020元【計算式：醫療費4,020元+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=2
24 04,020元】。

25 (二)乙○○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26 1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
2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
2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30 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
31 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

01 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
02 求權存在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
03 照)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
04 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
05 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
06 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07 2、本件乙○○主張其目睹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傷害及恐嚇甲○○
08 ○，而支出醫療費用44,810元，固據其提出心理諮商所諮商
09 摘要書、收據等件為證(卷二第73-89頁)。然查，被告於112
10 年1月20日19時許，進入甲○○住處後，所傷害及恐嚇之對
11 象均為甲○○，而非乙○○，是乙○○究否因被告前揭行
12 為，而感焦慮，顯有疑義。再乙○○接受諮商期間係自112
13 年7月29日，距本件衝突發生之日，已有間隔一段期間；另
14 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諮商摘要書記載：「(二)目睹暴力的身心
15 反應：案母(即甲○○)提及案主(即乙○○)在對她發脾氣
16 時，會說出『陳○○打你，我也可以打你』這樣的話，擔心
17 乙○○會受到之前目睹甲○○與被告衝突時的影響。心理師
18 在與乙○○談及過往與被告相處的經驗時，乙○○會說『他
19 會和媽媽要錢』，但是對於衝突過程的記憶，乙○○回答
20 『我忘記了』。心理師評估，因著乙○○的身心發展與情緒
21 氣質，乙○○在人際環境中建構出敏感和情緒經驗。乙○○
22 在出現發脾氣的情緒時，有時會與不安全依附關係的敏感狀
23 態有關，即是乙○○在感受不安時，似乎會喚醒過往不安全
24 的情緒經驗，而產生與照顧者之間的敏感和焦慮，而會用
25 『打媽媽』的行為以及說出不適當的情緒語言，來表達內心的
26 不安全感。」(卷二第89頁)，依上開內容可知，就乙○○
27 目睹甲○○與被告衝突過程後之身心反應，均係參酌甲○○
28 向心理師主述作成，是其人格特質本身即具高敏感性抑或與
29 原生家庭間親子關係所致？均有可能，況兒童焦慮、高敏及
30 憂鬱成因甚多，非單一原因造成。況就本件衝突之過程，乙
31 ○○本人經心理師詢問後，表示忘記了，是難據此逕認乙○

01 ○因被告之行為致生罹患焦慮症等之傷害。又乙○○復未能
02 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認乙○○所主張之焦慮等症狀
03 與被告之前揭行為具因果關係。從而，乙○○據此請求被告
04 給付諮商費用44,810元之支出，自屬無據。

05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6 告給付甲○○204,02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七、又經核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
09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至於原告敗訴部
12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則駁回之，判決如主文第
13 5項所示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
14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3 書 記 官 黃紹齊